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
承辦人：邱柏凱
電話：02-23937231
傳真：02-23974002
電子信箱：pkchiu@ms2.food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產字第11010156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轄農民持辦理信託登記土地，得否申報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相關措施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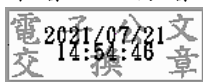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府110年7月19日府農務字第1100143622號函。
- 二、查旨揭計畫（下稱本計畫）輔導農友辦理各項轉（契）作、種稻或生產環境維護等措施，係由符合參與資格且具申報土地之合法耕作經營權者，依規定完成申報作業。申請人申報非本人、配偶或直系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所有土地，應檢附委託經營契約書、有效期限內租賃契約書、代耕證明、耕作協議書、土地使用同意書等證明資料。
- 三、另查信託法第1條及第9條規定：稱信託者，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，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，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，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；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、處分、滅失、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，仍屬信託財產。
- 四、基上，本案土地倘已辦理信託登記，自應由受託人依信託



本旨，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，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。又受託人倘依法另委託他人代耕、代營或出租，則由取得該土地合法耕作經營權者，依說明二檢具相關證明資料，並向戶籍所在地之公所、農會辦妥土地資料檔建檔手續後，始得申報參與本計畫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糧食儲運組、糧食產業組



裝

訂

線

